

公開類	次年4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 報		表 號	2341-01-03

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

中華民國 97 年

廠名	實際營運時間 (日)	海水取水量 (萬立方公尺)	實際造水量 (萬立方公尺)	濃鹽水排放量 (萬立方公尺)
核三發電廠(一號機)	119.0	29.42	8.52	20.90
核三發電廠(二號機)	249.5	61.68	21.31	40.36
尖山發電廠	200.0	16.80	4.80	12.00
塔山發電廠	1.0	0.03	0.00	0.02
烏坎海水淡化一廠	130.0	160.52	60.21	100.31
烏坎海水淡化二廠	366.0	378.16	115.71	262.45
七美半鹹水淡化設備	365.0	27.46	12.70	14.77
西嶼半鹹水淡化設備	366.0	47.20	42.16	5.04
白沙半鹹水淡化設備	366.0	26.64	19.87	6.77
虎井海水淡化廠	366.0	18.00	7.00	11.00
桶盤海水淡化廠	366.0	9.00	3.50	5.50
成功半鹹水淡化設備	366.0	134.75	97.45	37.30
將軍半鹹水淡化設備	185.0	1.81	1.42	0.38
金門海水淡化廠	331.0	110.48	38.40	70.45
南竿(二期)海水淡化廠	322.0	37.46	11.99	25.48
東引海水淡化廠	347.0	45.12	15.04	30.08
北竿海水淡化廠	291.0	35.99	11.96	24.03
西莒海水淡化廠	309.0	25.97	8.65	17.32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 海水取水量不等於實際造水量加濃鹽水排放量，係因海水淡化過程中有蒸發等因素。

2. 塔山發電廠實際造水量為0.003萬立方公尺。

民國98年4月7日編製